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1〕88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 省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8号）精神，深入实施“万名博士后集聚计划”，着力引进培养优秀博士后青年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省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两项资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申请对象、条件和资助标准

（一）申请对象：截至本通知发布时，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

站、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经获得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资助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请条件：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出站后愿意留在江苏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在国家和我省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中从事研究工作；

2. 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各地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从事研究工作；

3. 在我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中从事研究工作；

4. 在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

5. 在苏北地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

（三）资助标准：根据《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苏人社发〔2018〕368号），对入选的科研项目分A、B、C三类予以资助，资助标准分别为8万元、5万元和2万元。

二、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申请对象、条件和资助标准

（一）申请对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进入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单位和中央驻苏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非在职，以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的进站时间为准）。

（二）申请条件：

1. 设站单位应有较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科研和后勤保障条件良好；
2. 设站单位上一年度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家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比例应达到3：1以上；
3.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4. 选题能够紧密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学科发展重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开拓性；
5. 申请人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申请人出站后愿意留在江苏工作。

（三）资助标准：根据《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苏人社发〔2018〕368号），省财政择优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期限为两年，资助经费一次性划拨，主要用于博士后人员的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从外籍（境外）和留学归国（境）博士申请人中择优向国家人社部推荐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人选，推荐要求和资助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主页上“网上办事大厅”——“个人办事”——“人

事人才”——“博士后管理服务”栏目，按要求完成线上填报工作后，在线打印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各设站单位。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申请人须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人申报资格。线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5月5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线上申报过程中，如遇注册、登陆障碍等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联系人：谷老师，电话：025-86653972。

（二）设站单位审核。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的学术道德、知识产权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三）择优推荐。为提高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申报质量，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的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按照不超过本单位博士后在站人数的40%进行择优推荐；各设区市人社局、省属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地区、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科研资助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按照不超过博士后在站人数的50%进行择优推荐。

（四）材料报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汇总上报本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两项资助”申报材料；各设区市人社局负责汇总上报本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两项资助”申报材料；省属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两项资助”申报材料直接报省人社厅，入选后按属地原则享受地方配套政策。材料报送要求为一式两份。请相关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本单位账户信息。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1 年度“两项资助”申报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把握时序进度，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

（二）从去年起，“两项资助”专项经费拨付方式已调整为省人社厅统一拨付至各设区市人社局和有关设站单位，再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和有关设站单位拨付到各申报单位。为按时拨付资金，各设区市人社局在受理申报材料时，要同时做好申报单位账户信息收集汇总工作。申报单位账户信息应包括开户行名称（详细到支行）、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若因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影响资金拨付进度，将视情削减有关单位下一年度资助计划。

（三）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不再列入“两项资助”专项资助范围。

联系人：鲜峰 蒋晨晨

联系电话：（025）83687885 83236101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4 号京西大楼 314 室

- 附件：1.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申请表
2. 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投送一级学科: _____
二级学科: _____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进站编号 _____

在站单位 _____

进站日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表前，须先查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省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按照有关要求提出申请；

2. 申请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一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有关栏目如无内容可填，须填上“无”、“未”等字；

3. 申请表用 A4 纸打印，有关证书亦用 A4 纸复印，并附于申请表后一起装订成册；

4. 封面“进站单位编号”系指申请进站时全国博管办或有关省、市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统一编号，“在站单位”栏企业博士后填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所在单位；

5. “项目所属学科名称”栏须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标准名称填写。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研究专长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流动站单位及在站名称		流动站专家队伍情况	博士生导师数				
			教授(研究员)数				
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称			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单位地址及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家庭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省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重大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是否曾获得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资助							
博士学位情况	获得年月	攻读学位单位		学位论文题目		导师	

二、研究工作经历及主要成果

1. 主要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	研究工作	职务

2. 近五年科研工作主要成果				
(1)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注明主持/参与、项目来源、名称、起止时间)				
(2) 科技成果获奖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科技获奖总数		省部级		其它
主要科技成果获奖情况列表(注明获奖名称、授予部门、获奖时间、本人名次)				
(3) 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国外学术期刊:
SCI 索引:	EI 索引:	ISIP 索引:	会议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
主要论文列表(注明名次、论文题目、发表刊物或学术会议名称、发表时间和页码, 及被 SCI、EI、ISTP 索引情况)				

(4) 出版著作情况				
著作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参与撰写
专 著				
一般出版物				
主要著作列表(注明名次、著作名、属性(专著/一般出版物)、出版社、出版时间)				
(5) 专利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申请总数		获得总数		国外专利数
主要专利列表(注明专利名称、申请/批准、时间、国内/外、名次)				
(6) 成果转化(直接或间接)、专利使用情况(注明生产规模、经济效益、市场份额)				

三、申请资助项目情况

1. 申请资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 学科名称	一级学科		项目起止 时 间
	二级学科		
研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站（中心）单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_____		
已有项目经费来源及金额（万元）			
2. 项目研究简要说明（包括研究内容、方法、技术路线及进度、预期研究成果等，限 300 字内）			

3. 项目研究说明			
(1) 国内外研究概况			
(2)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技术难点			
(3) 创新之处			
(4) 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5) 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			
(6) 预期研究成果			
(7) 项目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学术影响			
4. 研究条件概况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技术工作积累			
(2) 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参加该项目工作的科研人员简况、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与尚缺的条件			
5. 申请资助类别及金额			
类别		金额(万元)	

6. 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总金额（万元）	
预算科目	金额 (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仪器设备费			
科研业务费			
实验材料费			
其他费用			
申请资助经费的主要用途及预算科目：			

四、推荐人意见

(请对项目的意义、具体内容、创新点、主要特色和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研究能力等进行评价)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附件 2

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申 请 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进站编号 _____
在站单位 _____
进站日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		2. 性别		3. 国籍		4. 出生日期	
5. 研究专长				6. 专业技术职务		7. 行政职务	
8. 当前进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基地招收							
流动站设站 单位名称					合作导师		
工作站 (创新实践基地) 设站单位名称					合作导师		
9. 博士毕业情况:							
毕业高校名称					毕业高校 国家(地区)		
毕业高校专业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博士指导老师姓名					回国时间 (留学回国人员填写)		
10. 主要学习经历(从本科开始)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学 位		一级学科	
11. 主要工作和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国家(地区)	研究机构(单位)			身 份		

二、科研情况

12. 承担重大项目、基金和课题情况					
批准时间	下达部门	项目/基金/课题	项目经费	负责情况	
13. 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需提供证明材料，论文的摘要等。）					
(1)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 或会议名称	检索号	收录 情况	论文作者 排名（一、二）
(2)专著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3)专利					
专利名称	授权编号 (或受理编号)	专利类型	批准国家	授权时间 (受理时间)	排 名
14. 奖励情况					
(1)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	等 级	排 名	
(2)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获授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三、博士后研究课题计划

15. 研究课题名称		进站一级学科名称	
研究计划（概括项目主要内容、研究方案、主要创新点、项目的预期目标、科学意义、应用前景等。 可加页，不少于 3000 字）：			

四、本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五、单位意见

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填写审核及推荐意见：

1. 请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选择一项：

(1) 博士毕业学校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是 否；

(2) 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200 名：是 否

(3) 博士毕业学校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国排名前 10 名：是 否

2. 能确保获资助人员博士后科研工作时间：是 否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非省属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